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高国垒先生、袁学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通讯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杨焕凤女士所作的《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

告》，认为2014年度经营层有效、充分地执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较好地完成了2014年度经营目标。

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公司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董事会报告”的相关内容。

独立董事陈金章先生、徐乐年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《2014年度审计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4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,473.7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20.41%；利润总额 8,081.7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7.3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423.66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2.75%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；

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开能环保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55,412,437.88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金5,541,243.79元，加上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68,101,202.28元，减去已实施的2013年度分配股利28,368,210.00元，2014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,604,186.37元。

为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55,261,24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共计送红股51,049,440股，派现17,867,304元，每10股送红股约2股，派发现金红利约0.7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派现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20,687,442.37元转入下一年度。

同时，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55,261,24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25,524,720股，每10股转增约1股。送红股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31,821,360股。

注：由于对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原因，公司总股本在实施分配前已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5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

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。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，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长江保荐关于开能环保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以及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

9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《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，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长江保荐关于开能环保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以及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10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

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1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（2015 年 3 月修订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